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实施方案

为促进专业建设、满足学生学习需要，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学院实行本科生大类分流制度。为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通字〔2025〕19 号关于开展 2024 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有利于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指导思想。坚持以学生为本、公平公开、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原则。学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程序，加强指导，既确保学生大类分流工作有序进行，又要切实避免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

二、学院大类分流实施方案

（一）基本条件

2024 年入学、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按大类招生的本科生；凡因延长学习年限、复学降到 2024 级的学生，不参与大类分流选择，正常分流到原录取专业。

（二）实施步骤

1. 大类分流原则

（1）按大类招生的相关专业主任，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业导论课、专题讲座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景，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为学生选择专业提供充分的指导。

（2）学生在对学科、专业了解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兴趣、学业

和职业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专业。

(3) 当某专业的拟选专业(第一志愿)申请人数超过该专业接收名额时,按学生第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择优录取。未被接收的学生再按照其拟选专业(第二志愿)按学生第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择优录取(该专业第一志愿未录满时),以此类推。

(4) 当学生申报的志愿未被拟申报专业录取但又未申报大类内其他专业时,由学院 2024 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在大类下各专业间进行调剂。

2. 各专业接收计划确定

学院根据相关大类招生的专业特点、办学条件、接收能力及学生专业意向等调研情况确定接收计划人数,制定 2024 级本科专业大类分流专业接收计划,报教务处审核后在学院主页公示,并传达到每位相关学生。大类内各专业接收计划人数的总数不得小于大类招生人数。

3. 学生填报申请

大类分流的学生,在了解拟分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本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参照学院公示后的《2024 级本科专业大类分流专业接收计划统计表》,确定拟分流专业。

4. 资格审核

学生网上报名结束后,学院统一打印《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申请表》,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

的，学生签名确认。

5. 录取

依据学院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由学院组织实施录取。

（三）名单公示

学院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后公示。

三、其他

1. 本办法由下发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7 日